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定海分局文件

定港航〔2019〕6号

关于开展定海辖区水路运输企业海务机务 管理人员专项整治的通知

辖区内各水路运输企业：

为巩固冬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成效，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航运企业岸基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加强岸基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效性，经分局研究，结合定海辖区航运企业岸基管理人员实际情况，决定开展定海辖区水路运输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部署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水路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排查辖区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状况，加强对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和履职的监督管理，切实解

决辖区内企业岸基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存在的年龄偏大，身体条件不能满足正常履职要求，或其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企业经营范围不相适应，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未真正履行海务、机务工作职责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岸基安全管理要求，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二、整治对象

定海辖区所有水路运输企业。

三、检查内容

本次专项检查将结合分局开展的水路货运冬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今冬明春安全检查、2019年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年度核查等各项检查工作开展，检查辖区航运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状况和履职情况。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自2019年3月1日开始，至2019年8月31日结束，分为宣传动员、自查摸排、专项检查、整改落实四个阶段。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3月1日至3月10日）

分局将通过邮寄、航运工作联系QQ群、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将专项检查方案传达至辖区水路运输企业，并结合水路货运冬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进行宣传动员。

(二) 自查摸排阶段（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企业应及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学习本次专项行动要求，

根据《海务机务履职情况评分表》（附件一）对公司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进行自评，于3月31日前将《海务机务履职情况评分表》上报分局航运管理科。企业应对自评分60分以下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进行整改，对整改仍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更换，并及时向分局备案，分局将根据《附加考核询问提纲》（附件二）对新备案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备案。

（三）专项检查阶段（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根据企业对海务机务自评情况，分局应合理安排检查计划，分配检查人员，组织业务骨干开展全面检查，上门检查时根据《海务机务履职情况评分表》对企业岸基海务、机务人员进行逐一评分，并做好记录，分局人员将重点检查60周岁以上的海务、机务人员，对检查中发现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或不履职等情况，分局将启动预警或限期整改程序，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依法进行处罚。

（四）整改落实阶段（2019年6月1日至8月31日结束）

企业应根据分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开展落实工作。若整改到期后，企业仍未完成整改要求，分局将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报原许可机关撤销企业经营许可。

五、工作要求

本次检查由定海分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具体负责开展现场集中检查工作。必要时，检查人员可根据实际，邀请航运专家、属地政府、海事部门等有关人员联合参与检查。

本次检查分局将结合诚信管理，对多次发现不履职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分局将其列入《定海水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失信名单》。

联系人：周端立，电话：0580-2033731(传真)

附件：1. 《海务机务履职情况评分表》

2. 《附加考核询问提纲》



附件 1：海务机务履职情况评分表

海务履职情况评分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海务姓名		身份证号	
评分项目		得分	扣分原因
序号	评分内容		
1	是否熟知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及公司安全管理人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10 分)		
2	是否开展船舶日常调度，掌握船舶动态（抽查公司船舶动态看其是否了解）。对船舶进行监控，及时掌握航行情况。是否开展船岸通讯联络和动态掌握，确保所属船舶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始终保持 AIS 设备处于正常开启和工作状态。督促船舶落实开航前安全自查工作，并及时将《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上报公司岸基。(10 分)		
3	是否参与船舶航海技术、航海图书资料管理工作。(5 分)		
4	是否参与船舶有关技术证书、国籍证书和文书的动态管理。(5 分)		
5	是否参与公司电子邮箱接收和有关规则、规定的收集、处理等工作。(5 分)		
6	是否掌握船舶舵机、锚机、助导航仪器、消防救生设备的技术状态，督促驾驶部门正确操作使用和做好保养管理工作。(5 分)		
7	是否参与公司每月召开的安全工作例会，向企业负责人汇报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情况、对管理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总结安全工作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发生的原因，提出解决意见，研究下月安全重点工作措施。(5 分)		
8	是否参与研究部署季节性、专项性安全工作。在研究部署季节性、专项性安全工作时应明确职责、工作任务、时间安排等具体工作要求，并按要求开展有关工作。(5 分)		
9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所经营管理的船舶开展登船安全检查，发现缺陷及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则督促船舶及时整改（若公司经营船舶委托船舶管理公司管理的，应及时收集保管并分析研究管理公司登轮检查记录，并督促、配合管理公司落实整改工作）。(10 分)		
10	是否参与对公司经营船舶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每月报送分局。对于重大隐患，应当及时向分局报告，并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分局。(5 分)		
11	是否参与组织对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同时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报管理部门申请验收。(10 分)		
12	是否参与对应应急预案的评审及修订工作，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及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后暴露的缺陷，结合船舶管理实际情况，开展预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每半年对公司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完善与更新。(5 分)		
13	是否参与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其中包括船岸联合演练、岸基演练和船舶演练，并按照计划开展演练，在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效果评审，做好有关演练及评审记录。(5 分)		

14	是否参与负责恶劣天气期间掌握恶劣天气气象变化和船舶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督促并指导船舶采取相应防御措施。(5分)			
15	是否参与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同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新上岗人员（含岸基管理人员和船员）应开展岗前培训，每年对从业人员（含岸基管理人员和船员）开展再培训。同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10分)			
	总计得分			
总体 情况 评价 及整 改措 施				
公司 评分 人员 签字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管理 机关 人员 签字	姓名：	经营资质管理证号：		
	姓名：	经营资质管理证号：		
企业负责人签字	签名（章）：		时间：	
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1、本表格适用于公司对管理人员的打分及管理部门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打分，若是公司对管理人员的打分则要求公司人员在“公司评分人员签字”一栏中签字，若是管理部门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打分则要求检查人员在“管理机关人员签字”一栏中签字。2、企业有多名海务管理人员并有各自职责分工的，则按照实际职责分工的项目进行打分（除第一项评分内容外），打分表中未涉及其职责的可在得分处打“/”，总分按照实际职责分工项目所占百分比进行打分，总分60分以上为合格。

机务履职情况评分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机务姓名		身份证号		
评分项目			得分	扣分原因
序号	评分内容			
1	是否熟知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及公司安全管理人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10分)			
2	是否参与公司和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管理与维修工作。(5分)			
3	是否了解船舶及设备的技术状况，参与编制公司船舶修理计划和更新、添置的建议，审批船舶修理工程项目。(5分)			
4	是否参与开展船舶修理工作，指导、监督船舶修理质量，协助船舶把好修船质量关，做好厂修工程的验收，协助做好有关项目的法定检验，负责船员自修工程的验收。(10分)			
5	是否参与公司每月召开的安全工作例会，向企业负责人汇报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情况、对管理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总结安全工作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发生的原因，提出解决意见，研究下月安全重点工作措施。(10分)			
6	是否参与研究部署季节性、专项性安全工作。在研究部署季节性、专项性安全工作时应明确职责、工作任务、时间安排等具体工作要求，并按要求开展有关工作。(5分)			
7	是否参与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所经营管理的船舶开展登船安全检查，发现缺陷及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则督促船舶及时整改（若公司经营船舶委托船舶管理公司管理的，应及时收集保管并分析研究管理公司登轮检查记录，并督促、配合管理公司落实整改工作）。(10分)			
8	是否参与对公司经营船舶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每月报送分局。对于重大隐患，应当及时向分局报告，并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分局。(5分)			
9	是否参与组织对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同时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报管理部门申请验收。(10分)			
10	是否参与应急预案的评审及修订工作，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及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后暴露的缺陷，结合船舶管理实际情况，开展预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每半年对公司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完善与更新。(10分)			
11	是否参与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其中包括船岸联合演练、岸基演练和船舶演练，并按照计划开展演练，在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效果评审，做好有关演练及评审记录。(10分)			
12	是否参与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同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新上岗人员（含岸基管理人员和船员）应开展岗前培训，每年对从业人员（含岸基管理人员和船员）开展再培训。同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10分)			
	总计得分			

总体情况评价及整改措施		
公司评分人员签字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管理机关人员签字	姓名:	经营资质管理证号:
	姓名:	经营资质管理证号:
企业负责人签字	签名(章):	时间:
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 1、本表格适用于公司对管理人员的打分及管理部门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打分,若是公司对管理人员的打分则要求公司人员在“公司评分人员签字”一栏中签字,若是管理部门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打分则要求检查人员在“管理机关人员签字”一栏中签字。2、企业有多名机务管理人员并有各自职责分工的,则按照实际职责分工的项目进行打分(除第一项评分内容外),打分表中未涉及其职责的可在得分处打“/”,总分按照实际职责分工项目所占百分比进行打分,总分60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附加考核询问提纲

1. 简单说明任职部门和聘任岗位的工作职责；
2. 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了解情况（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3. 公司安全会议频次和要求；
4. 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及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5. 登船检查频次和主要内容；
6. 结合自身岗位，需建立哪些工作台账，并简要列举台账内容；
7. 人员身体情况如何，是否适合经常性上船检查。

抄送：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定海区安监局，定海海事处，马岙海事处，各镇（街道）。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定海分局综合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